#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文件

师社院发〔2025〕6号

# 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积分计算办法

(2016年2月25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内部试行)

(2025年3月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修订)

(2025年4月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 一、学业成绩部分

#### (一)学术型研究生:

总积分=学业成绩(仅二年级,40分)+社会实践及集体活动+科研创新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课程成绩	仅适用于二年级	40	≤40	二年级

- 注: 1. 学业成绩为本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的成绩;
- 2. 按专业方向进行学业成绩排名和分值换算;
- 3. 专业方向排名第一的, 学业成绩标准分为 40 分, 本专业方向人员的标准分依据其实际成绩分数与排名第一的成绩的差距进行换算, 换算公式如下:

课程成绩 = 40× 本人所在专业方向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 本专业方向排名第一的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

总积分=学业成绩(仅二年级,50分)+社会实践及集体活动+科研创新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课程成绩	仅适用于二年级	50	<b>≤</b> 50	二年级

- 注: 1. 学业成绩为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成绩;
- 2. 按专业进行学业成绩排名和分值换算;
- 3. 专业排名第一的,学业成绩标准分为 50 分,本专业其他人员的标准分依据其实际成绩分数与排名第一的成绩的差距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课程成绩 = 50× 本人所在专业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 本专业排名第一的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

#### 二、科研创新部分

### (一)学术论文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A类	《中国社会科学》, SSCI、SCI 所在领域/类别 排名前 10%	30		
	B类	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 (32 种哲学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SSCI (Q1)、SCI (Q1)期刊	20		
学术	C类	学校认定的 100 种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期刊, SSCI (Q2)、SCI (Q2) 期刊	12	不设上限	
论文	D类	CSSCI 来源期刊(本表格标注的B类、C类以外),SSCI(Q3)、SCI(Q3)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6		
	E类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集刊, SSCI (Q4)、 SCI (Q4)期刊	3		
	F类	其他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 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1.5		限2篇
	其他	普通学术期刊	1		限1篇

注:

- 1.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在发表期刊上有注明)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 大学社会学院(在本学科招生的非社会学院的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除外,但 其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 2.导师是指经北京师范大学备案,学院认定的研究生本人的老师。
- 3.论文发表必须见刊(SSCI/SCI 论文 Online),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正式出版的时间为准。同一论文被不同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集收录时,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
- 4.独立作者,按相应类别最高分值计算。
- 5.仅有两名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按相应类别最高分值的 **80%** 计算。
- 6.多名作者发表的论文,由第一作者提供分值分配方案(须第一作者签字确认), 方案中的分值分配总和不得超过该类别的最高分值,且第一作者分配的分值分别不 得少于该类别最高分值的 50%,第四名及以后不再分配分值。

#### (二) 咨询成果

评价 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咨询成果	获得正国级领导批示	35		
	获得副国级领导批示	15	不设上限	
	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	5		

注:

- 1.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在本学科招生的非社会学院的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除外,但其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 2.导师是指经北京师范大学备案,学院认定的研究生本人的导师。
- 3.批示须有实质性内容; 采纳须附采纳证明。
- 4.独立作者,按相应类别最高分值计算。
- 5.多名作者的资政成果,仅第一、第二作者加分,由第一作者提供分值分配方案(须第一作者签字确认),分值分配总和不得超过该类别的最高分值,第二作者的加分不超过该类别最高分值的 60%。

#### (三) 学术著作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学术	学术专著 (学生独著)	10		
著作	学术著作、译著、教材(学生第一作者)	5	不设上限	

#### 注:

- 1.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 2. 著作以正式出版的时间为准,附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复印件。

#### (四) 学术竞赛和科研资政成果获奖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一等奖 及以上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不设	
本学 科认 定的	本学科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学术科技 竞赛获奖(如注释),或科研成果获 国家级奖励	16	12	8	上限	
学术 竞赛	本学科认定的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获 奖(见注释),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 奖励	7	4	3		
	本学科认定校级学术科技竞赛(有限 定,见注释)、科研成果获奖	3	2	1		
其他	非学科认定的学术科技竞赛(见注释)	0.8	0.5	0.3		

#### 注:

- 1.第一作者的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 2.多名作者的或团体奖(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由第一作者提供分值分配方案(须第一作者签字确认),方案中的分值分配总和不得超过该类别的最高分值,且第一作者分配的分值分别不得少于该类别最高分值的 50%,第四名以后不再分配分值。

- 3. (1) 本学科认定的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项目: 1) 一等奖及以上: 全国"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赛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 2) 二等奖: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二等奖或银奖、专项赛一等奖; 3) 三等奖: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三等奖或铜奖、专项赛二等奖;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三等奖或铜奖、专项赛二等奖;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专项赛的三等奖按主体赛的三等奖分值的80%加分;
  - (2)本学科认定可按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1)一等奖及以上: 首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题赛特等奖、一等奖及金奖,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官网公布的,以下相同)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首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题赛二等奖及银奖、专项赛一等奖,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二等奖; 3) 三等奖: 首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主体三等奖或铜奖、专项赛二等奖,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三等奖; 首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专项赛的三等奖按主体赛的三等奖相应分值的 80%加分,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优秀奖按照三等奖的 60%加分;
  - (3)本学科认定的可按校级学术科技竞赛项目:京师杯主体赛、专项赛,但专题赛按照主体赛的80%加分;
- 4. 其他非本学科认定学术竞赛但学校认定的学术竞赛,以学校认定的竞赛奖学金标准为准(参考学校公布的《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如语言类、数学类等(每年3月更新)。其他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 (五) 主持科研项目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国家级	10	不设上限	
   注   持   科	省部级(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达到 25 万元以上且入北师大财经处账)	5		
研项	校级	3		
目	院设立的课题(未完成中期考核或未通 过的不予加分)	1		

注: 1. 须为本人主持,或省部级、国家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附立项书),且子课题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分值的50%计算。

- 2. 纵向课题以立项为准,横向课题以经费到账为准,且只计算一次加分。
- 3. 校、院课题以立项为准,且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通过方可加分。

## 三、社会工作及文体职业活动部分

评价项 目	评价范围					分值	总分	备注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由校 团委提供)负责人、珠海校区团委直属学生组织 负责人(由珠海校区团委提供)、校研会主席团、 学院研会主席团、班长、党支部书记							不累加, 只取一项 最高分				
社会 服务	校研会部长(或珠海校区部长)、学院研会部长、		委研	究生会		1.5	€2					
	校(或珠海校区研服中心研究生会)、学院研会副部长党支委					1.3						
	学院研会成员、班委					1						
	学校组织的暑期社会 获得省部级及			队长	1.5	€3						
	实践/寒假返乡调研	以上奖项( 多项)	刊	参与	0.4	≤1						
		获得校级一等		队长	1	€2	≤3					
社会实践		奖及以上奖   (可多项)		参与	0.3	≤0.6						
<b> </b>		获得校级二		队长	0.5	€1						
		奖(可多项 	, )	参与	0.1	≤0.2						
		获得校级三 奖(可多项		队长	0.2	≤0.4						
志愿服务	累计 10 小时 (含 10 小时) 起算,每小时换算 0.01 分(详见《社会学	社会层面	大型活动、" 北京"平台、 志愿"平台(		北京"平台、		北京"平台、			≤1.5	≤1.5	
	应业中国四夕11户		层社区及 机构	<b>と福利</b>	≤0.45							
		社工生		社工学	社 ≤0.75							
		学校层面				<b>≤</b> 0.75						

			学院层面			≤0	. 75		
	国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 家 划大赛(成长赛道、级 就业赛道)		金奖 银奖 铜奖		12. 0 10. 0 8. 0				
			优秀奖金奖		7, 0 6. 0				
职业	级	规划大赛(成长赛道、就业赛道)		奖 奖		4.0			
<b>规划</b> 大赛 (教	校级	校级职业规划(成 长赛道、就业赛		5奖   5奖   5奖   5奖		2. 5 2. 0 1. 6			不累加, 只取一项
育部)	<i>3</i> X	道)、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三等优势	等奖 秀奖		1. 2 1. 0		≤12.0	最高分
	院级	院级职业规划(成 长赛道、就业赛 道)、院级未来教	<u>一</u> 套	等奖 等奖	0. 8 0. 5				
		师素质大赛	三等奖 参加		0.3				
	省市级及以上	仅为以北京师范大 学为单位组队的文 体比赛	获	奖		1.5			
		知识、文艺类类(如一二九合唱 比赛、知识竞赛、辩论赛等)		一等奖(或名)	1, 2	1	1		
参加 集体 活动	校级体育运动类			二等奖(或 3、 名)		0.6			
及比赛			三等奖(或 5. 名)		5, 6 0.3		3	≤1.5	
				参与		0.			
				校运动会		获奖   参与	0. 4 ≤0. 2		每1项计0.05分
						入场式	0.1		
				校级各大杯	球类	前2名	1.2		

七赛(如:足球、 篮球、排球、乒	四强	0.8	同一个比
乓球等)	八强	0.4	赛,取最 终成绩加
	参与	0.3	分

#### 注:

- 1. 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珠海校区团委直属学生组织,每年以校团委、珠海校区团委提供名单或官网公布的名单为准,如:校学生会、白鸽志愿者协会、艺术团、广播台、北师青年、学生科协、青年团校等;除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珠海校区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外,其他学生社团社长不再加分。
- 2. 社会服务采取绩效考核或评定:
- (1) 等级分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按照相应级别的最高分值的100%、80%、60%、0%获得最终加分;若等级仅分合格、不合格,则按照合格加满分,不合格不加分。
- (2) 考评和评定认定方式:
  - 1) 班长、团支书的考评由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一起完成(各占50%),各班委的考评由班主任负责评定;
  - 2) 党支部书记、支委的考评由学院学工办负责;
  - 3) 研会主席团成员的考核由学院学工办负责,部长、副部长、优秀部员的考核由研会主席团负责考评;
  - 4)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珠海校区珠海校区团委直属学生组织、珠海校区研服中心学生组织的考核或评定,以各校级考评证书为准或由相应校级组织负责老师提供的签字证明材料。学年内被学校通报有违纪行为的社团的成员,均不能取得相应的加分。
- 3. 两年制社工专硕同学在院研究生会担任职务不满一年的,须承诺干满一年,方可加分。